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7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5%）的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汪沛	集中竞价	2023/02/09	29.30	25,000	0.0189
合计				<b>25,000</b>	<b>0.0189</b>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汪沛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755	75,000	0.056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1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566	75,000	0.056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汪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汪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沛先生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 三、备查文件

汪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